

东海证券

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海证券作为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公司及关联方新增失信被执行人事项）	否
2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3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4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获知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万荣于2021年5月14日新增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失信主体	立案时间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执行依据文号	执行法院
1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京精诚执字第00019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	万荣	2021年4月1日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021)京精诚执字第00019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2、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cc.com/>), 获知公司持有浙江江山泰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新余和运麓山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股份被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状态
1	(2021)鲁02民初975号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泰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2	(2021)鲁02民初975号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和运麓山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3	(2021)鲁02民初975号	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	1530万元人民币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

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持有浙江江山泰美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持有新余和运麓山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的出资份额, 持有浙江东阳辣骄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份。

3、主办券商向公司发送问询函、问题清单等了解公司日常事项均未得到有效回应。根据投资者反馈, 目前无法联系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万荣, 主办

券商亦无法拨通万荣电话。主办券商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东海证券关于浙江东阳中广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熊克俭联系方式，根据投资者反馈，目前该电话无人接听。

4、主办券商已与公司多次沟通，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无法及时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内容不能免除和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同时，由于公司未能配合日常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均存在重大风险，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状况，如公司不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海证券

2021年7月9日